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我们客观、独立的判断，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一、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本着对公司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2020年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并认真阅读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及相关审议事项，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没有出现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2、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经核查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反《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中的有关规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收入准则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产生任何实质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甘启义、李双海、张春霞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向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购买理财产品，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规范，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造成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表决该事项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2、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甘启义、李双海、张春霞认为，公司在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认购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信托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核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查松认为现阶段公司更宜将资金用于主业发展，故放弃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

甘启义_____ 查松_____

张春霞_____ 李双海_____

2020年8月26日